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擲矛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理事長：蔡辰威

秘書長：王景成

電話：02-27782240

傳真：02-27782431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場（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限註冊選手 4 名（正選 3 名、候補 1 名）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，採積分總合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距離：15 公尺。

（二）比賽次數：每人投擲 3 次。

（三）每隊出場比賽 3 人。

（四）比賽方式：每人 2 分鐘內射 3 矛，以 3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 3 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，若最高分相同時，以 3 人最低成績較多為輸方。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，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非競賽時間。

（五）比賽箭靶：每人一張靶紙，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。

（六）比賽器材：田徑標準規格標槍 600g。

（七）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（八）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，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
（九）參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族服裝（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），若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十) 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十一) 其他相關規定於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十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